

近代史资料

总六十一号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61号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封面题字：郭沫若
责任编辑：顾菊英
封面设计：冯式一
版式设计：孙彩霞

2607/22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太阳宫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7.5 印张 183千字

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4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1190·178 定价：1.55元

目 录

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·····	孙中山 (1)
中华革命党议事录·····	(22)
中华革命党之回忆·····	居正等 (33)
丰利船日记·····	陈吉人 (60)
海军大事记·····	(86)
苏州报刊六十年·····	胡觉民 (130)
革命党人反袁文件·····	(149)
革命党人在日从事反袁活动情报·····	(158)
江山万里楼诗词钞 (选录) ·····	杨圻 (163)
北京政变文电辑录·····	徐锡祺辑 (178)

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

孙 中 山

说明：这份资料收录在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档案1·6·1·4—2—1（13）《各国内政关系杂集·中国之部·革命党关系》第81号中，原件为中文抄件，题名《革命方略》。前附有日本外务省政务局第一课大正三年（1914年）八月三十日乙秘第1689号公文，内称：

“孙文题名为《革命方略》印刷品（约为长二寸宽一寸五之极小开本），秘密印刷约二千部，近日正在同志间散发”。可知此件系日本当局据印刷原本抄录，出版时间约在1914年8月以前。据当时任中华革命党党务部部长的居正在《中华革命党时代的回忆》一文中说：“中华革命党本部组成之初，总理尝召开方略研究会，以军事为先决问题。大体由总理指示，分类讨论后，指定起草人编成草案，再加审议，以三数月时间，制定革命方略，军事第一，定名为《中华革命军》”。居正所言草案，似即指本文。胡汉民编《总理全集》也收有《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》一文，但两者从条款到内容，文字多有不同。例如《全集》所载全文共分：军政、军政府、服制、勋记、军律军法、因粮征发及则例、文告等七编，本文仅是上述军政编部分。《全集》军政编为二十六条，本文为五十三条（按：原编号顺序为五十二条，其中有两四十八条，重出一条）。《全集》“第三章举义”部分为七条二十七款，款下无细目规定。本文为七条三十款，各款下尚有近百条细目，规定非常详尽具体，适用于当时国内反袁革命起义的需要，看来本文可能是一个最初版本。胡汉民编入《总理全集》者，则是以后修改补充的定本。现全文刊出，供研究参考。因档案原件有的字迹模糊，并有个别讹误之处，今参考《总理全集》作了补正，一时无法解决者，以□号标出。

《革命方略》目次

第一 ①军政篇

第一章 总纲

第一节 革命军之宗旨

第二节 革命军之职责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一节 革命军之组织

第二节 革命军之旗帜

第三节 革命军之服装

第四节 革命军之勋记

第五节 革命军之饷项

第六节 革命军之赏恤

第七节 革命军之文式

第三章 举义

第一节 举义前之要务

第二节 举义后之要务

第一款② 略地要务

第一项 攻取

第二项 响应

第三项 反正

附 因粮要务③

①②下无连续编号。

③ 正文缺。

革命方略

第一篇 军政

第一章 总纲

第一节 革命军之宗旨

第一条 凡革命党人均须同心协力，矢忠矢信，实行以下六项之宗旨：

一、推翻专制政府。二、建设完全民国。三、扫除官僚恶习。四、确定民权宪法。五、启发人民生业。六、巩固国家主权。

第二节 革命军之职责

第二条 凡革命党人于实行前条六项宗旨以外，须以下列四项为职责：

一、服从命令。二、尽忠职守。三、严守秘密。四、誓共生死。

第三条 以上四项职责，无论于何时何地何事，均须恪守之。

注意要点：服从命令一项，服从之外，须牺牲一己之自由权利，任从驱使。尽忠职守一项，尽忠之外，须谨慎、廉洁、正直、质朴、制情、节欲。严守秘密以外，须沉静、缄默、不苟言笑、不尚谩骂。誓共生死一项，共生死以外，须仗义疏财、同甘共苦。

注意要点：第三条无论何时何地何事均须恪守之规定，指无论平时战时、无论在内在外、无论公务私事，均须恪守职责。缘吾辈革命党人非从处处谨言慎行，不足与共天下事，而为国家社会之矜式，故特定为专条，愿与我同志共勉之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一节 革命军之组织

第四条 革命军设大元帅一人，统率全国各总司令、司令（不隶总司令者），掌全国陆海军事宜，大元帅驻节之处称大元帅府。

第五条 革命军于各省或重要之处设总司令，隶大元帅管辖，专司统率所属各司令，掌全省全军事宜，称某省或某军总司令部。

第六条 革命军于各起义地方设司令，隶各省或各军总司令管辖，专司统率指挥所部各军队，其司令部称某城某镇某乡司令部。

第七条 各总司令由大元帅委任，司令由总司令请任，但不舛总司令管辖之司令由大元帅委任。

第八条 革命军总司令、司令之关防印信，由大元帅规定式样制就颁发，其未奉颁发者须遵式刊制，呈请大元帅核准启用。

第九条 各总司令、司令不得自立其他称号。

第十条 大元帅府及总司令部、司令部组织，别设专章定之。

第十一条 革命军之海陆军军制，别以专章定之。

第二节 革命军之旗帜

第十二条 革命军宗旨在建设民国，其旗帜仍仿民主国三色旗之惯例，以红蓝白三色为旗帜之定色。

第十三条 革命军之旗帜应以红色为地，旁以青天白日为饰。其图如左。^①

第十四条 革命军旗帜应作长方横幅，其角上青天白日必须占全旗四分之一，不得过大过小。

^① 图略。图式参见胡汉民编：《总理全集》第一集，第324—325页。

第三节 革命军之服装

第十五条 革命军服装，其帽章、肩章、袖章、领章、钮扣，照十七条之规定为正式制服。但临时不及设备，得由总司令、司令采择其中一种为临时标帜。

第十六条 革命军军官军佐依其所部编制之等级，服相当之制服。

第十七条 革命军动员兵种之区分，照南京陆军部所定陆军服制之规定。

第十八条 革命军之帽章以十二角日章为定式，大如二角银币，其肩章领章钮扣所嵌之花亦同，其图如左。^①

第四节 革命军之勋记

第十九条 革命军之勋记分为四种：

- 一、有功章奖以赏寻常有功者为第四种。二、大功章，此以赏建立大功者为第三种。三、勋章奖以赏建立殊勋者为第二种。四、大勋位奖以赏勋劳最大最多者为第一种。

第廿条 革命军授给勋记之法分为二：

- 一、递级授勋法，此乃依得功次数而递升之法，每得一有功章，为功一次，得至十次，晋授功一级，授大功章；得大功十级，晋授勋一等，授勋章；递级授勋以至勋一等为限。
- 二、不次授勋法，此乃对于骤建大功、骤建殊勋或勋劳最大不可计量者特别授勋之法。

第廿一条 凡勋记非大元帅不得授之，但未授勋以前，得由各该上级长官立册记名候赏，称记名功几次，记名功几级，或记名勋几等。

第廿二条 革命军之有功章质用银，中间青天白日。大功章质用

^① 图略。

金，中间青天白日。勋章质用金，中间蓝色宝石，内含白色宝石。大勋位章质用金，中间红色宝石，内含蓝色宝石，蓝宝石内更含白宝石。

第廿三条 有功章周广一寸，大功章周广一寸半，勋章周广二寸，大勋位章周广三寸。

第廿四条 勋记之绶用红蓝白三色，勋位加级，大绶亦用红蓝白三色图式，别绘专图说明之。

第五节 革命军之饷项

第廿五条 革命军饷项照南京陆军部所定饷章发给，但大元帅府各总司令司令之司令部所需饷项，别设专章定之。

第六节 革命军之赏恤

第廿六条 凡革命军人有左列功绩者授以有功章：

一 歼杀敌人其功昭著者：

一、杀敌军排长者记功二次。二、杀敌军连长者记功三次。三、杀敌军副营长者记功四次。四、杀敌军营长者记功五次。

二 俘获敌军者：

一、俘获敌军排长者记功二次。二、俘获敌军连长者记功三次。三、俘获敌军副营长者记功四次。四、俘获敌军营长者记功五次。

三 夺获敌军粮食、器械、马匹者：

一、夺获各种子弹每百记功一次。二、夺获各式手枪每把记功一次。三、夺获村田或单响九响毛瑟枪者记功二次。四、夺获薄壳十响无烟枪或马枪者记功三次。五、夺获七咪里九、六咪里八无烟枪者记功四次。六、夺获机关枪或劈山炮每尊者记功五次。七、夺获退管快炮者每尊记功六次。以上各种

器械如系拾获者减半论功。

四 探报敌情冒险得实者。

五 交战出力勇冠其侪者。

六 救援本军将士出险者。

七 以城镇乡村反正来归者。

八 以城镇乡村之军队反正来归者（限于有枪械者）。

第廿七条 凡革命军人有左列功绩者，授以大功章：

一、率先起义者。二、攻克城镇乡村及要隘者。三、大破敌军者。四、杀敌军统领或俘获者。（其杀敌军总司令及统帅或俘获者记大功二次。）五、降服城镇乡村及降服敌军者。六、防守城镇乡村及要隘力却敌人者。七、以军舰及其他军用船舶反正来归者。

第廿八条 凡革命军人^①有左列功绩者，授以勋章：

一、统筹全局收效远大者。二、参赞军国大事，动协机宜者。三、以军舰及其他军用船舶反正来归后克敌致果者。四、毁家破产以助军费者。

第廿九条 凡丰功伟业在前数等功绩以上不可计量者，授大勋位。

第三十条 凡授大勋位者，每年给俸三千元；授勋章者，年给俸一千元；勋至二等以上，每加百元；授大功章者，年给俸五百元；功至二级以上，每加五十元；授有功章者，年给俸五十元；功至二次以上，每加五元。

第三十一条 凡非军功而有劳绩者，另设旌章授与之，其等级如左：

一、三色绶金旌章。二、红色绶金旌章。三、蓝色绶金旌章。四、白色绶银旌章。五、旌状。

第三十二条 凡不顾身命，为国效力，几濒于死者，授三色绶金

^① 原文“人”字下衍“者”字。

旌章。

第三十三条 凡为国效力，受敌之裁判处罚者，授红色绶金旌章。

第三十四条 凡为国事奔走，成绩卓著者，授蓝色绶金旌章。

第三十五条 凡为国事，公然以文字演说鼓吹者，授白色绶银旌章。

第三十六条 凡为国效力，虽无大功，始终竭诚奉公者，授旌状。

第三十七条 凡自愿捐助资财物品者，除照价格发给凭单、候定期偿还及计息给与外，并依价格授给旌章，其等级如左：

一、凡捐助拾元以上者，授旌状。二、凡捐助百元以上者，授白绶银旌章。三、凡捐助千元以上者，授蓝绶金旌章。四、凡捐助万元以上者，授红绶金旌章。五、凡捐助拾万元以上者，授三色绶金旌章。

第三十八条 以上各等旌章花样，俱中镌日章，一面镌日章，一面镌大元帅真影，及受勋者姓名。

第三十九条 以上所定各种勋记样式，无论何种团体或个人，均不得仿造，以免淆混。

第四十条 以上勋记之绶，专用红蓝白三种颜色，系以表明国徽，无论何种团体或个人所造各种徽章牌记，其绶均不得用此三种颜色，以免淆混，惟用紫绿黄灰等色者不禁。

第四十一条 各总司令司令对于所部军人射击瞄准测探通信及其他公务有微劳者，得给与褒章徽章，其曾隶革命军者，得给从义纪念章，但此等章记俱不得加红蓝白色绶，并不得用金银制造，以示区别。

第四十二条 凡革命军人因公受伤以致残废不能任职者，照本人现俸赏给终身，如本人受伤以外，另有以上第三十四条以下之功绩者，另给勋记。

第四十三条 凡革命军人阵亡者，无论将校兵士，均照本人生前

俸额给养遗族，祖父母父母及寡妇终身，子女养至二十岁，其余家族酌量情节给养。

第四十四条 凡革命军人以外为国效力或因公致残废者，就其人之品位及从事职务之大小，比照军人品级给养终身。

第四十五条 凡革命军人以外为国效力或因公死亡者，就其本品位及从事职务之大小，比照军人遗族给养法给养。

第七节 革命军之文式

第四十六条 革命军军用公文程式，应适用中华民国元年公布之中华民国公文程式。

第三章 举义

第一节 举义【前】^①之要务

第四十七条 革命军于向某处举义以前，总司令或司令必要暗密预为调查者：

一、调查该处公署、府库、银行、造币局厂、电报、电话、无线电、铁路、船舶、船坞，其他各种官业所在，以便占领。

二、调查该处军营、炮台、要塞、军械局库、弹药局库、制造局厂，其他各要隘所在及形势，以便攻取占领防守。

三、调查该处码头、关卡、渡船、航船（民船）停泊地点所在，以便稽查出入。

注意：以上三项要务，调查确实以后，须绘成地图，分给委派各员随身携带。

四、调查公共会所、寺观、祠宇，何处地方宽阔、交通便利，以便借办军务，借屯军队。

^① 原件缺“前”字，据胡汉民编《总理全集》补。

五、调查外国人住户、店铺、教堂、学校、医院所在，以便保护。

六、调查该处物产，何项最多，何项缺乏；调查代表商界之商会、行帮、大商巨贾住居所在；调查屯积米谷货物之仓库所在，以便就地因粮。

七、调查该处所有轿及车辆、人夫、马匹、货车总数多寡，以便行车征用。

八、调查该处医院、医馆、医生、看护人、赤十字会、救伤队慈善设施所在，以便委托救护卫生。

第四十八条 革命军于举义以前总司令司令必须准备者：

一、响应或内应之暗号。二、各动员间应答之口号。三、各动员辨认之标帜（肩章、臂章、袖章之一二种）。四、大小旗帜。五、安民告示。

兹将安民告示款式附录于左：

职名	姓名	为布告事：照得本司令
现奉大元帅命令，督率大军前来，专为讨伐袁世凯假托共和实行专制之罪，非以扰害地方人民为事。如果不抗我军，定必加意保护，各宜安分守业，毋庸恐惧逃匿。其将弁兵勇人等，如能携同军械来营缴投，决不诛戮，以重人道。倘敢阳奉阴违，或串同敌军为乱，损坏桥梁电线，障塞道路沟渠，烧毁军需兵房，隐藏军械火药，庇护逃勇奸细，一经查出或被告发，从严究办。如或本军有不法人等扰害居民，仰即扭送军前，或指名禀控，自必从严惩办，以肃军纪为要。布告一切居民，须知本军纪律素严，所至之处秋毫无犯，其各知悉，凛遵无违。特此布告。		

中华民国 年 月 日

又四言安民告示：

司 令 部 示

我军起义 救国救民 宗旨正大 举动文明 所至之处
 鸡犬无惊 诚恐大众 恐惧不宁 为此晓谕 尔等居民
 各安生业 毋许纷纭 其余兵弁 缴械营门 概免诛戮
 一视同仁 如敢故违 串同^①敌军 或碍交通 或毁军营
 或藏奸细 或匿逃兵 一经查出 定予严惩 如或本军
 在外横行 指名稟^②控 按律处刑 特此布告 各宜凛遵
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

六、对于所部军队申明军律，并将军律条文刊成告示，以便所过张贴。兹将布告军律告示附录于下：

职名 姓名 为布告军律事：照得本军约束将卒，纪律最严，倘有不法行为，立即按律重办。诚恐仍有不法军人在外滋事，鱼肉良民，特将军律刊贴各处，俾触目惊心。尔等居民倘遇有显犯军律者，仰即指名呈控或扭送军门可也。特此布告。

计开：

- 一、不听号令者枪毙。
- 二、反奸者枪毙。
- 三、降敌被获者枪毙。
- 四、私通军情于敌者枪毙。
- 五、泄漏军情者枪毙。

① 胡汉民编：《总理全集》“同”作“通”。

② 胡汉民编：《总理全集》“稟”作“呈”。

- 六、临阵退缩者枪毙。
 - 七、临阵逃溃者枪毙。
 - 八、造谣者枪毙。
 - 九、私逃者枪毙。
 - 十、抢掠者枪毙。
 - 十一、强奸或强占妇女者枪毙。
 - 十二、焚杀良民者枪毙。
 - 十三、寻仇报复捏词诬【陷】^①者枪毙。
 - 十四、残毁罪人肢体及死骸者枪毙。
 - 十五、收贿赂勒索资财者枪毙。
 - 十六、掳人勒赎者枪毙。
 - 十七、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枪毙。
 - 十八、贩卖人口者枪毙。
 - 十九、结伴持械互斗者枪毙。
 - 二十、捏报名额虚领饷项者枪毙。
 - 二十一、杀害外国人、焚拆外国教堂学校医院者枪毙。
 - 二十二、强买强卖者禁锢。
 - 二十三、斗殴杀伤者禁锢。
 - 二十四、遗失或浪费军械弹药资粮者禁锢。
 - 二十五、获敌资粮军械物品，藏匿不报，私行售卖者禁锢。
 - 二十六、私入良民家宅者禁锢。
 - 二十七、盗窃者禁锢。
 - 二十八、赌博或开设包庇者禁锢。
 - 二十九、吸食洋烟或开设包烟者禁锢。
 - 三十、纵酒行凶者禁锢。
 - 三十一、滋闹娼寮戏馆者禁锢。
-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司令署 名钤押

① 据胡汉民编：《总理全集》，“诬”字后有“陷”字。

第二节 举义后之要务

第一款 略地要务

第一项 攻取

第四十八条^① 革命军总司令司令以兵力攻克地方时，亟应执行者：

第一、司令于攻克地方时，即时于其城堡、公署遍树前第五节所定之旗帜。

第二、司令于攻克地方时，即时收取该地方公署、府库、银行、造币局厂、电报电话无线电、铁路、船舶、船坞、军营、炮台、要塞、要隘、军械局库、制造局厂、弹药局库其他各官业，点查官印、文书、册籍、案卷、物品，分别保存。

第三、司令于攻克地方时，总司令设警备队司令部，置司令长一员；司令设警备队本部，置警备队长一员，担任地方警备事宜。警备队之职务如左：

第一条、警备队司令长、队长，【由】总司令部、司令部直辖。

第二条、警备队于地方之适中地点，设警备队司令部本部。

第三条、各城门或要隘应派官长率领士兵前往把守，其士兵之多寡，视地点之轻重而定。如于各城门要隘之外有紧要地点时，应由该守卫长酌派兵卒前往守备。

第四条、通过城门或要隘者，除将校及将校相当官、传令官以外，须有口号或颁有路照始许通过。

第五条、警备队司令部本部宜酌量情形随时派遣官长一名，率士兵若干进行警戒线以内或警戒线以外（其距离在警戒线以外五百密达以内），任监视守卫兵之勤惰、军人军属之军纪风纪及地方之动静。

^① 原文如此，编号与前条重出。